##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 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, 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加 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 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表决,一致通过以下议案:

## 一、会议以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半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简明清晰、 通俗易懂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。

## 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 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会议以 3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 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本激励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

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激励对象符 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,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8 月 22 日作为授权日,以 13.91 元/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1.24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24年—2026年)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24年—2026年)》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